



國際體育交流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報告日期：113年03月15日



大綱



相關法規



113年度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結語



-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本辦法)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本辦法要點)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基金要點)

✓ 相關法規請參考[工作手冊](#)，或至[本署官網/單位業務/國際及兩岸/優化國際體育交流專區](#) 下載。



申請單位應瞭解國際總會申辦賽事各項規定與決策流程，並就場地設施規模、財務規劃等條件進行評估，並洽地方政府瞭解共同承辦合作意願。

申請單位依規定^{12、3}，於申辦前事先報准者，體育署於審核年度補助案件時，將優予考量。

- 申請單位於申辦期間，應適時回報申辦進度，並就有涉我會員權益疑慮事項，即時通報體育署及中華奧會。
- 體育署適時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提供相關行政協助（如支持信函、入境簽證、競賽場地等）。

申請單位(體育團體¹¹/地方政府)
評估申辦國際運動賽事

是否向體育署
申請補助

否

自行結合社會
資源辦理

是

向體育署函報賽事申辦計畫

體育署召開任務型
協助小組會議

不同意

函復自行結合
社會資源辦理

同意

向國際總會提出申辦計畫
並確認取得承辦權

-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依國體法30條，應就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並送理事會審議。
- **自我評估**：應了解國際體育總會申辦賽事各項規定及決策流程，並就場地、設施、財務規劃等條件自我評估。
- **確認預使用場地檔期**：應洽場地所屬單位依程序借用(如參與相關會議)，確認場地完成借用。
- **申辦前函報本署**：應備妥文件(如計畫書、申請書、經費預算表、地方政府共同合辦公函、場地租賃契約或借用確認文件等)函報本署，以納入任務型小組討論。

- **未事先函報**：申辦前（至少同時）函報本署。後續本署於審核補助時將優予考量。
- **未事先確認場地**：申辦前應取得場地同意借用或共同承辦文件。
- **未提理事會討論**：依國體法第30條，體育團體應就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所訂章程應有工作計研訂之內部決策流程規範，爰申(籌)辦國際賽及會議等重大事項應提理事會審議。
- **未確認權利義務關係**：未事先了解國際總會與我國間權利義務(如收支分攤、權利金、使用名稱等)，使我國權利受損。
- **未即時通報**：申辦過程如有損及我國權益，應即時通報本署及中華奧會。

小結

- ✓ 應於申辦國際賽事或會議前報本署，以納入任務型小組會議。
- ✓ 申辦前應確認與國際總會權利義務
- ✓ 使用場地要確認借用完成。
- ✓ 隨時注意相關資訊並即時通報。

申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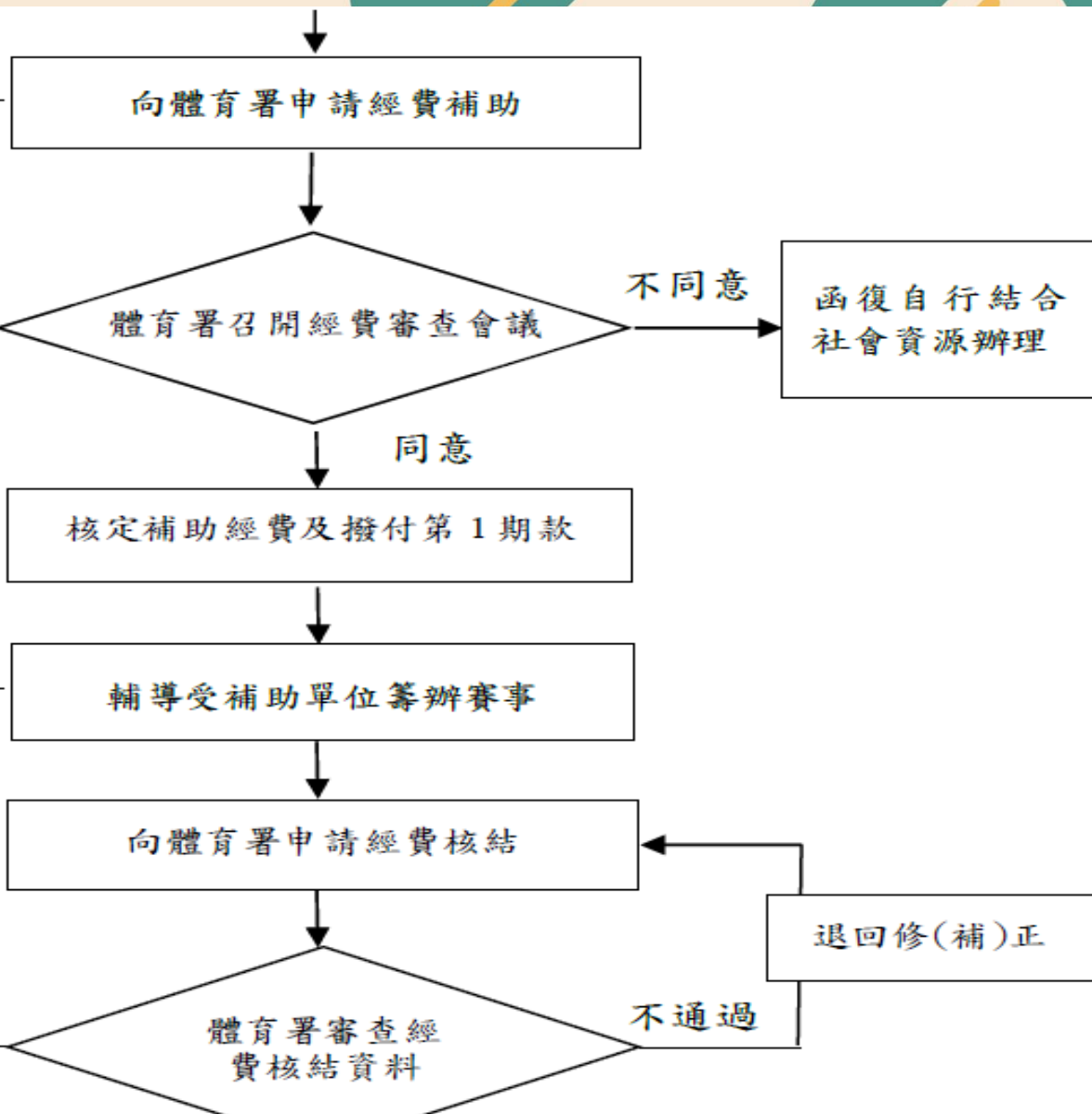
執行期

核結期

申請單位申請補助，依規定應至遲於計畫執行3個月前備妥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表等應備文件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 體育署視實際業務需要，適時召開經費審查會議。
- 邀請體育、會計、法律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組室，就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活動規模、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效益等進行審查。
- 必要時，請申請單位出席經費審查會議簡報說明及答詢。

- 體育署輔導受補助單位依國際總會合約及規範籌辦賽事，並適時召開任務型小組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中華奧會等，提供行政協助。
- 體育署備有國際交流工作手冊，提供受補助單位籌辦賽事標準作業流程及國際賽事檢核表等輔導檢核機制，並適時辦理增能研習，加強籌辦知能。
- 委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提供精進及改善建議。



- **至遲於執行前3個月申請經費補助**：備妥應備文件如計畫書、申請書、預算書等文件，至遲於執行前3個月送審，以預留作業時間。
- **本署於113年7月完成經費審查**：為利預算控管，本署於112年12月、113年3月、5月、7月召開經費審查會議，不再隨到隨審。
- **優先補助國際錦標賽、積分賽及例行賽事**：囿於預算限制，本署審查補助之賽事優先補助國際組織授權之正式錦標賽(申辦前須報本署)、積分賽事、例行在臺辦理且已具臺灣品牌特色之國際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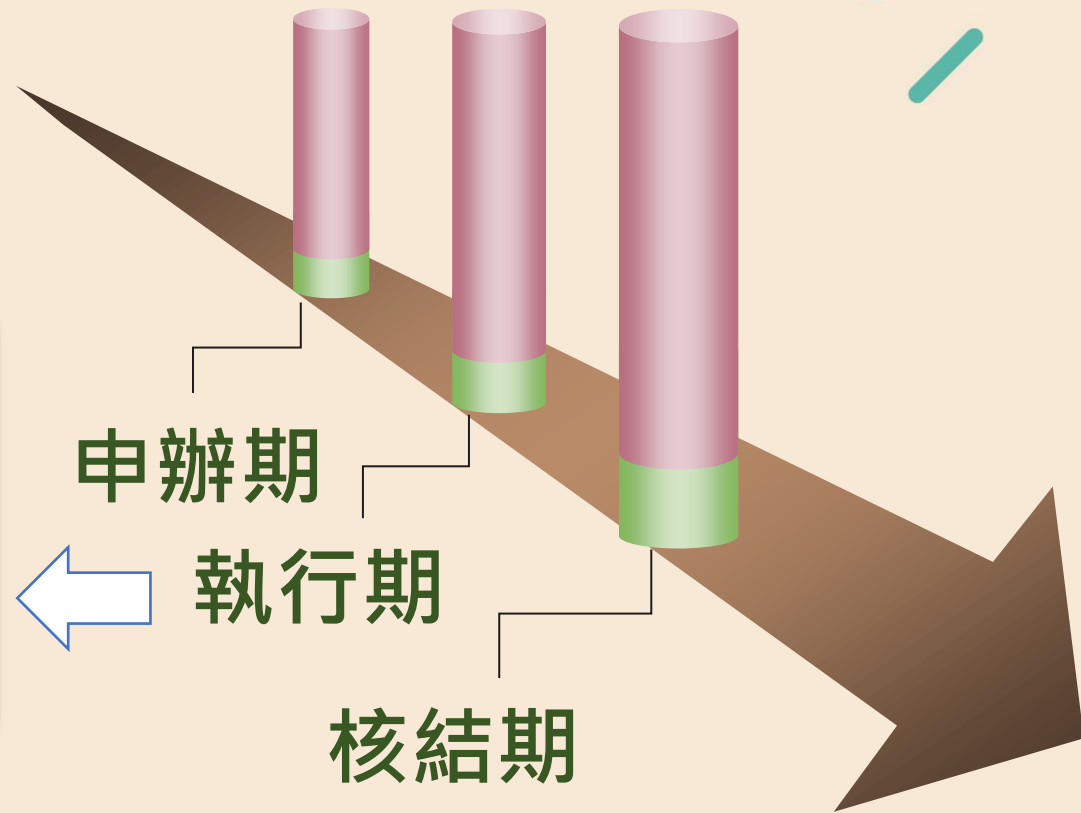
- **審慎評估參與必要性**：依國際及亞洲總會行事曆、相關會議前次重要決議、會議議程是否涉我國權益事項等評估，保障我國權益。
- **確認會議儀程**：確認出席名稱及排序符合於國際組織入會名稱與「奧會模式」。
- **執行前1個月報署**：於執行前1個月函報出席人員名冊、計畫書、預算表、會議邀請函與議程等。
- **事前辦理計畫變更**：經核定活動或預算如有修正(如變更日期、會議名稱、地點等)，請於執行前辦理變更。

- **賽事指標及預算應於賽前函報修正**：賽事指標(如參賽人數、隊伍數及國家數)應與計畫相符，如有修正指標或賽事預算的需要，應於賽前函報本署。
- **隨時注意相關資訊並即時通報**：應以秘書長為窗口，即時聯繫本署，強化訊息流通，俾利即時協助。
- **妥善規劃賽事**：依國際總會規定或儀軌妥善規劃賽程及活動，並建立賽事危機處理作業流程。
- **取得合作協議**：如為與體育運動相關公司合作之賽事，請先與該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包含我國運動選手培訓、組隊、財務收支分攤及雙方權利義務)。

- **未依規定期程申請補助**：計畫執行3個月前應備妥文件(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表等)函報本署，為利預算控管，未依規定程序及期程辦理者得不予納審。
- **未依限函報相關資料**：於賽前檢送主視覺圖稿(1個月)、儀式行程(2週)等相關資料。
- **未事先修正計畫**：有變更計畫必要(如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國家數、預算等)，應事先報署經核准後再執行。未於事前修正，核結時將視情節酌減補助款。
- **未依規定函報監辦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者，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至遲應於5日前報本署監辦。
- **未守行政中立原則**：受補助之國際賽(包括開閉幕式、頒獎典禮等)儀程安排，應遵循國際總會規定及國際慣例安排並遵守行政中立原則。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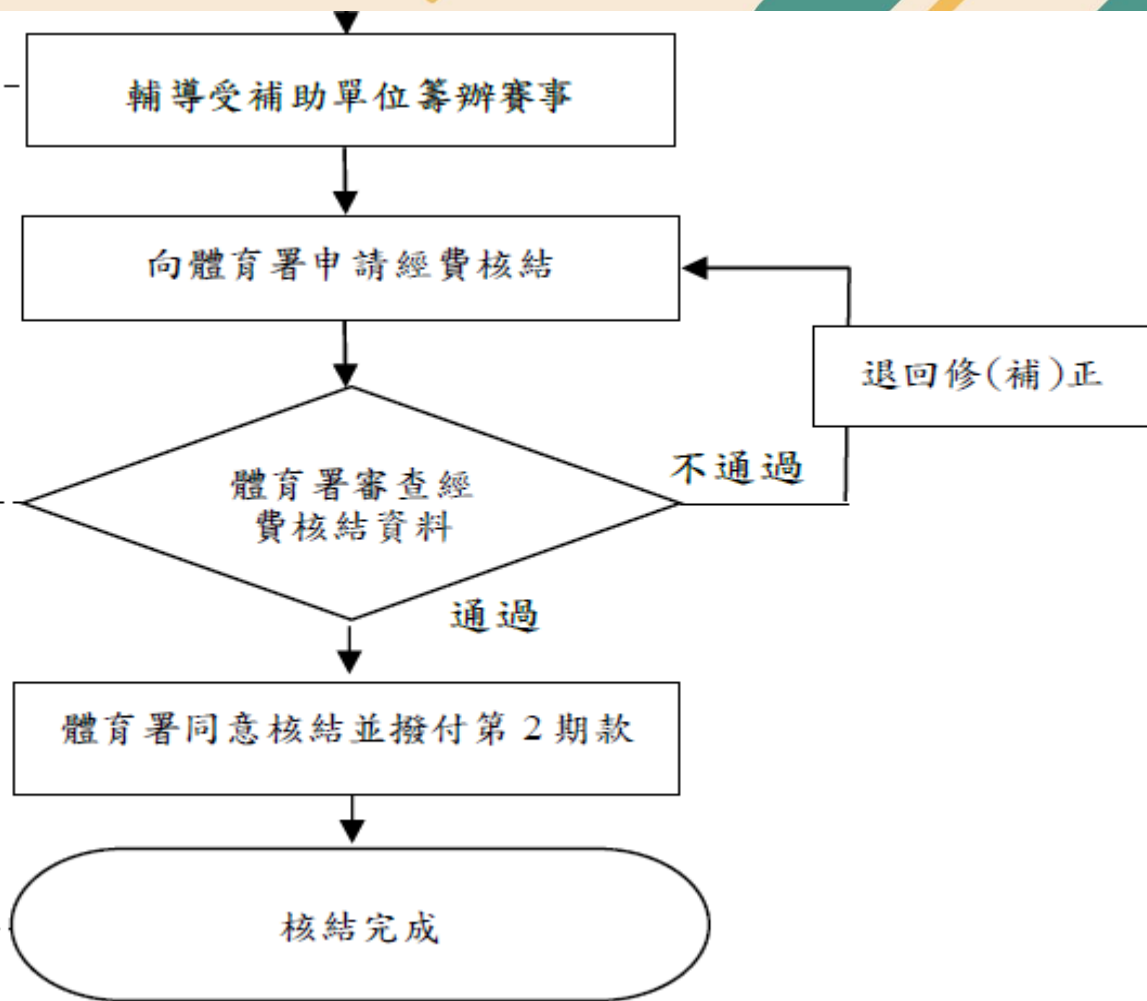
- ✓ 注意本署審查時間(113年7月為最後1次)。
- ✓ 計畫書、預算表等詳實編列。
- ✓ 至遲於活動前3個月送署。
- ✓ 與公司合作，應取得合作協議。
- ✓ 隨時注意相關資訊並即時通報。



- 體育署輔導受補助單位依國際總會合約及規範籌辦賽事，並適時召開任務型小組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中華奧會等，提供行政協助。
- 體育署備有國際交流工作手冊，提供受補助單位籌辦賽事標準作業流程及國際賽事檢核表等輔導檢核機制，並適時辦理增能研習，加強籌辦知能。
- 委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提供精進及改善建議。

受補助單位應於賽事辦理完竣2個月內，應函報領據、收支結算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成果報告、相關檢核表、會計師查核簽證等應備文件辦理核結。

體育署將視情況安排會計師實地查核。



- 依期限辦理經費核結：
 - 須於各項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核結。
 - 如為國際賽事則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辦理核結。
 - 如需延期核結，應書面敘明理由報本署。

➡ 未依限辦理，本署得酌減補助款。

- **先行自我檢核**：依「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事經費核結檢核表」(工作手冊P51)，逐項檢視應辦事項及應備文件是否均已完成。
- **補助款逾200萬以上應辦理會計師查核簽證**：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大專校院外，核結前應完成會計師查核簽證。
- **未依規定辦理採購者不予核結**：
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情形(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辦理公開採購並請本署監辦，核結時須檢附契約書。

• 會計師查核簽證

✓ 補助200萬元以上者應經會計師簽證，辦理前務與會計師充分溝通，提供相關法規、核定計畫、經費預算表等資料、協助會計師就收入與支出查核並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查核簽證報告應敘明查核範圍（應包含收入及支出）、辦理程序（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規定查核）、查核結果說明等。

✓ 查核簽證報告所附收支結算表是否已明列原預算金額及實支金額，並應與核結時所附收支結算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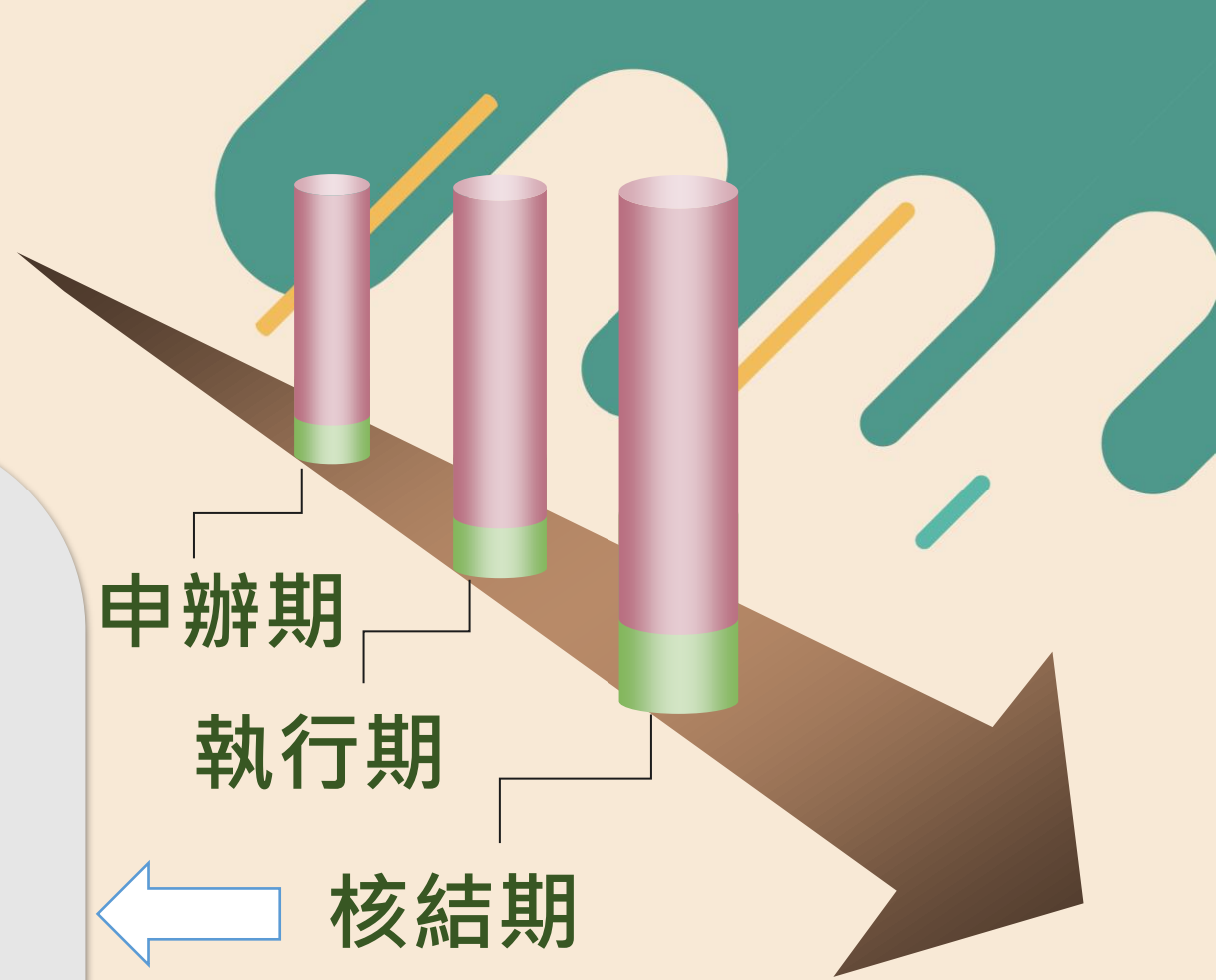


本署將對前年度補助賽事，委託會計師抽件查核。

- 檢核表與核結資料不符：檢核表應確實勾選。
- 不得自行增加非核定補助項目：收支結算表所列費用項目應與本署核定的經費預算表項目一致，不得自行增加未核定項目。
- 支出黏存憑證金額與支出憑證不符：黏貼於支出黏存憑證之單據金額需與憑證單所載金額一致。
- 未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採購文件：未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不予核結。
- 出席會議報告未註明會議排序：應註明我國出席會議之名稱及排序是否符合入會名稱及「奧會模式」。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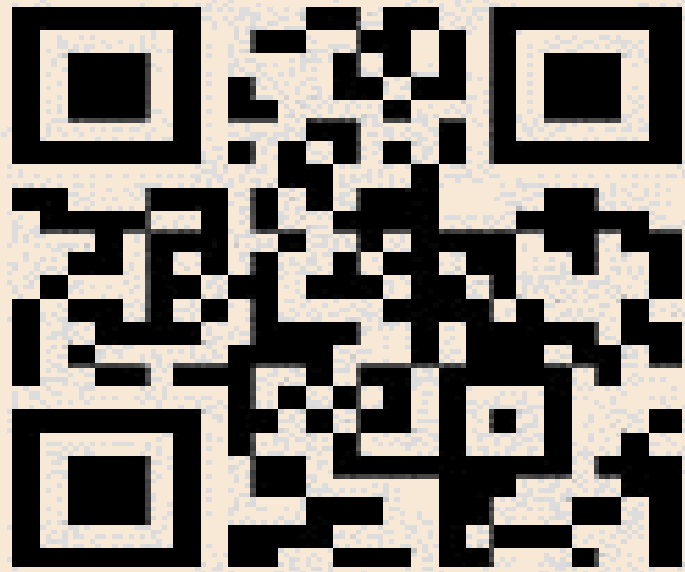
- ✓ 依限核結。
- ✓ 檢附正確資料(收支結算表、原始支出憑證等)。
- ✓ 採購相關文件需於核結時函報。
- ✓ 補助款200萬以上須完成會計師查核簽證。
- ✓ 妥善保存原始憑證。
- ✓ 注意刑法214(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216(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336-2(業務侵占)、339-1(普通詐欺)。



- **務必派員參加行政研習**：本署每年定期辦理2次行政研習，持續宣導相關規定、作業機制、注意事項等，請務必遴派業務相關人員參與。
- **保持聯繫互動**：平時可參考工作手冊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另應時刻與本署保持聯繫互動。
- **加強訊息流通**：如有突發狀況，應以秘書長為窗口，即時聯繫本署及中華奧會，強化訊息流通，俾利本署即時協助。



113年臺灣國際賽事 諮詢輔導



報名 QR Code

